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 指 |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為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使命是引領科學及發展創新技術以進一步發展經濟及改善生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力圖成為全球科學、技術及開放創新的領導者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中就[編纂]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
| 「組織章程細則」<br>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復合年增長率」          | 指 | 復合年增長率，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集團唯一股東於〔●〕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要求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entral Chambers」 | 指 |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Inzign正在進行的訴訟的法律顧問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的統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至F部（包括首尾兩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其他彌償」一段所述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彌償契據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stlyn Global」 | 指 | Eastly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ETPL」           | 指 | 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商業化機構，透過將發明及智力資本轉化為可銷售產品、流程及服務改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研究成果              |
| 「歐睿」             | 指 |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歐睿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任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為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的聯邦機構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釋 義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總建築面積」      | 指 | 總建築面積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
| 「[編纂]」       | 指 |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透過[編纂]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
| 「[編纂]服務供應商」  | 指 | 於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Inzign」                        | 指 | Inzign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JMS」                           | 指 | JMS Singapore Pte Ltd  |
| 「 <u>編纂</u> 」及<br>「 <u>編纂</u> 」 | 指 | [●]及[●]的統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u>編纂</u> 」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 <u>編纂</u>   |
| 「 <u>編纂</u> 」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
| 「 <u>編纂</u> 」                   | 指 | 聯交所 <u>編纂</u>  |
| 「Medizign」                      | 指 | Medizig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大綱」<br>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跨國企業」                          | 指 | 跨國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
| 「潘先生」                           | 指 | 潘瑞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潘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                       |
| 「黃女士」                           | 指 | 黃鳳嬌女士，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

釋 義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按詳載於本文件「[編纂]的價格及條件－[編纂]」一節的方式釐定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P.T. Inzign」 | 指 | P.T. Inzign，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按[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編纂]」        | 指 |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於二零一七年〔●〕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編纂]」        | 指 |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
| 「[編纂]」        | 指 |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編纂]」    | 指 |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的[編纂]，其名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
| 「[編纂]」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SIMTech」        | 指 | Th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IMTech)，其發展高價值製造技術及人力資本以提高新加坡製造行業的競爭力。其為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研究機構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SMF」            | 指 | The SIMTech Microfluidics Foundry (SMF)，由SIMTech成立，以在聚合物微流控製造價值創造方面帶頭創新及為微流控發展及應用提供設計、原創設計及生產服務             |
| 「[●]」            | 指 | [●]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 | 指 | 為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負責協助新加坡企業發展及建立對新加坡產品及服務的信任   |
|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 分別為平方呎及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指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 「添運環球」      | 指 |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7.9%及12.1%權益，並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指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編纂]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供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列明外，若干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為〔1港元兌0.178新加坡元〕換算為新加坡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內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新加坡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